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73號

原　　告　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昆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